

债券代码：124671.SH

债券简称：PR 湛新域

债券代码：1480221.IB

债券简称：14 湛江新域债

2014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1月1日，“2014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或“14湛江新域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直属支行（下称“南粤银行第三支行”）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南粤银行第三支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14湛江新域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7日9:30-11: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海滨大道中2号海滨宾馆2号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直属支行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现场的方式召开，记名方式投票

5、会议主持人：陈其大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共620万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77.50%。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提前偿还“2014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未审议通过该议案。

参加这次议案表决的债券张数为620万张，其中同意票为300万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48.39%；反对票为320万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51.61%；弃权票为0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0.00%。

本次会议议案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根据《2014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4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4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直属支行



2017年11月21日